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乙方（受让方）：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良彦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东昌小区 24 号楼西侧新地号街道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乙方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3、甲方系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拓普”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湖南拓普 50.33% 的出资份额；

4、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湖南拓普 50.33% 的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出资份额”，乙方拟受让标的出资份额。

现甲、乙双方就湖南拓普 50.33% 的出资份额转让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出资份额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南拓普 50.33% 的出资份额及其依标的出资份额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出资份额，并在转让成交后，依据受让的标的出资份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目标公司状况披露

1、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披露湖南拓普的法律状况及财务状况，并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全部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湖南拓普成立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2) 湖南拓普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 湖南拓普经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协议；
- (4) 湖南拓普的资产、债务清单；
- (5) 与本次标的出资份额转让相关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出资份额转让价格

1、甲、乙双方已共同委托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对湖南拓普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 4,156.37 万元。

2、甲、乙双方对该评估结果予以认可，并依据该评估结果，共同确定本次标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贰万元)。

第四条 价款支付

1、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其余款项分二期均等付款，既工商变更后五日内和六个月内。

2、甲方在收到转让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出具收讫转让款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五条 出资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

1、双方同意共同委托湖南拓普负责办理标的出资份额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在乙方支付转让款后三日内，向湖南拓普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3、甲方负责督促湖南拓普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日内完成。

第六章 声明、陈述及保证

1、甲方向乙方做出下列声明、陈述及保证：

(1) 甲方合法拥有其拟根据本协议进行转让的标的出资份额，并具有以其自身名义转让标的出资份额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甲方为转让标的出资份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手续及内部决议程序；

(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湖南拓普的财务报表在所有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湖南拓普的财务状况以及在相应期间的经营结果，并且自有关财务报表所记载的日期至本协议签署日，湖南拓普的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甲方未在拟转让的标的出资份额上以任何第三人为权利人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类似的担保权利，湖南拓普未为任何人（包括甲方在内）的利益而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5) 甲方保证湖南拓普在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经营期间无违法经营行为；

(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误导。

(7) 除本协议签署前已向乙方作出的书面披露外，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前，湖南拓普进行以下交易须立即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未取得书面同意前，湖南拓普不会进行以下活动：

- * 改动与湖南拓普有关的任何借贷文件；
- * 出售、购买或同意出售或购买湖南拓普的任何资产；
- * 签署合同；
- * 对外借贷或筹集资金；
- * 派出任何股息或对湖南拓普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
- * 在湖南拓普的资产上设置任何债权、他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 豁免任何湖南拓普的债务。

2、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声明、陈述及保证：

(1) 乙方具有以其自身名义受让出资份额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乙方为受让标的出资份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手续及内部决议程序；

(3) 乙方将为办理标的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

(4) 乙方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能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转让款。

第七条 关于担保问题

在湖南拓普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期间，甲方为湖南拓普向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并与相关银行签署了贷款保证合同，且在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甲方的上述贷款担保责任仍在有效期间。

为保证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甲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贷款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八条 转让过渡损益的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损益均归属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乙方同意将湖南拓普所拥有的相关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甲方，并同意在上述商标及专利的转让过程中，将其无偿许可甲方进行商标和专利的使用。

第十条 违约及赔偿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做的声明、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错误、遗漏、误导或不真实，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的原因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出资份额的转让，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均可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 标的出资份额转让未获政府有权机关审批通过；
- (3)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变更后，如乙方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转让款，双方应协议调整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款。

4、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依照法律或本协议的规定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对本协议和本协议涉及的湖南拓普的资料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协议以外的第三者泄露，但因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出的披露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地址为本协议尾部所列各方地址。以派人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的，以送达通知地址并得到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以信件方式发出的，投邮后 72 小时视为送达；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对方的收讫确认时间为送达日。

2、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三十天内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部门的证明文件。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本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

2、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二份，一份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份由湖南拓普留存，一份报吉林市国资委审核，甲方、乙方各执五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湖南拓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

2、湖南拓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德武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乙方（受让方）：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良彦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东昌小区 24 号楼西侧新地号街道

签署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签署时间：2014 年 3 月 7 日